

高雄市政府第 65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曾純倩代） 謝文斌
廖泰翔 黃登福 張清榮（王正一代）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林尚瑛代）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許永穆 林志東
王妙珍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黃瑞財 歐劍君 蔣金安 李秋利 賴美娥 薛茂竹
李惠寧 蔡青芬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黃伯雄 簡水彬 謝鶴琳 謝健成
陳振坤 石慶豐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 鄭美華
陳瑞勇 陳靜蘭 宋貴龍 吳淑惠（曾玉華代）
胡俊雄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高嫦伶代） 杜司偉（陳金山代） 駱韋志
（洪麗萍代） 林旻伶（蔡怡甄代） 王瀚毅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施孟君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公假至議會，由曾副局長純倩代理；農業局張局長清榮及文化局王局長文翠另有公務，分別由王副局長正一及林副局長尚瑛代理；楠梓區公所吳區長淑惠請假，由曾主任秘書玉華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原民會陳主任秘書海雲報告：

TAKAO 豐南島—高雄豐潮(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

原民會洪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感謝市長對本活動的支持，並感謝秘書長協助召開協調會議，以及民政局、教育局、毒防局、青年局、運發局、水利局、觀光局、文化局、農業局、財政局及空中大學協助挹注經費；交通局協助交通接駁、經發局協助數位體驗區設置等，敬邀各位首長踴躍參加。

原民會陳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TAKAO 豐南島—高雄豐潮」系列活動場域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原民會報告。請各局處協助分享「TAKAO 豐南島—高雄豐潮」活動資訊，推廣本市大型原住民豐年節，並請各位首長一同參與。

四、人事處翁主任秘書育惠報告：

行政中立規範宣導報告。

人事處陳處長補充報告：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為行政中立之原則性規範，考量實際情境的多樣化，本簡報內容業經法制局協助確認，並特此感謝陳副秘書長以多年實務經驗予以指導，謹提供各機關作為業務執行之參考。

法制局王局長補充意見：

(一)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為全體公務員應具備知識，請各位首長宣導同仁務必熟稔條文，倘執行上有疑義，請洽本局討論。

(二) 公職候選人申請借用機關學校場地作為辦理

政治活動場所，行政機關應秉持公平原則審核。

人事處翁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補充說明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9109 號書函釋例規定，請各機關辦理相關活動請確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該部函釋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人事處報告。民主國家言論自由及競選活動應受保障，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範事項，請人事處以更具體的方式呈現，俾讓各機關遵循。亦請各活動主辦機關應秉持公平原則對待每一位與會貴賓並提醒留意相關規定，倘有違法之虞者，請主辦機關立即制止。
- (三) 選舉期間，有關各機關、學校場地租借事宜，亦請秉持公正原則，依相關規定辦理，倘未便同意使用應敘明理由。

五、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前鎮區公所謝區長補充意見：

建請衛生局配合登革熱疫情狀況，研議調整前進指揮所召開會議頻率。

衛生局潘副局長回應：

有關調整前進指揮所召開會議頻率一節，將依登革熱疫情狀況，納入登革熱工作小組會議研議。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隨著氣溫下降，登革熱疫情預計將逐漸進入尾聲，各位區長對於防治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皆已熟悉，除有緊急狀況及疫情熱區之群聚感染應特別留意外，請衛生局在不影響防治執行成效下，研議調整前進指揮所會議召開規模與人數。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環保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2 案－環保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3 案－環保局：修正「高雄市政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4 案－交通局：修正「高雄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運價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5 案－財政局：本市大樹區大樹新吉段 666 地號計 1 筆（共 1 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

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參、主席指示事項

下週四（11月16日）起議會進行市政總質詢，提醒各位首長就擬答內容應親自檢視並確保資料、數據皆更新至最新進度，並精簡、擇要避免重複，做好答詢準備。而對於本府政策不實批評與引用錯誤數據，請各位首長主動於2小時內說明澄清，並將新聞稿副知新聞局協助發布。

散會：下午2時55分。